

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 居家照護技術考試施行細則

92.06.14 第四屆第四次理監事會通過
102.1.22 第七屆第三次聯合委員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 90 年 11 月 2-3 日輔導員經驗交流分享研討會決議辦理。
- 二、技術考之目的係為保障個案權益、確保照護品質。
- 三、技術考試申請日期：每年 2 月、6 月、10 月，各月五日前截止，若於申請截止日期後申請，則延至下梯次處理。
- 四、技術考試日期：每年 3 月、7 月、11 月各月的第二週的週三為考試日期，考試地點則依北、中、南區之教學型的護理之家為主。
- 五、申請技術考試之對象：為完成長期照護護理人員基礎訓練核心課程者，但年收案不足 10 人或非居家護理在職人員。均需通過技術考試後，方得以申請實務實習。
- 六、收到考試通知後，亦可上網查詢；請於安排日期到達指定地點考試，如於指定日期無法前往考試，請事先通知本會，本會將另行安排，但以一次為限；若未通知本會，則將做為自動棄權論；仍欲實習者則需依本會申請之時程，重新申請及繳費。
- 七、考試結果由本會於考試結束後一週內通知學員，學員得憑技術考通知辦理申請實習手續。
- 八、技術考之範圍以居家護理常用之技術為主，內容包含技術操作步驟及口述相關學理。
- 九、費用：行政費 500 元，技術考試監考費 500 元，請於收到技術考試通知時繳交。

台灣長期照護專業協會
長期照護護理人員能力進階制度：進階一級—
居家照護技術考試申請表

受件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學員姓名：_____

聯絡電話（日間）：_____ 傳真：_____

電子信箱：_____ 手機號碼：_____

現職：無 有：服務單位 _____ 職稱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_____

（請務必填寫可連絡到之通訊方式）

※以下問題請填寫

近一年執行或練習相關技術之經驗填寫

無相關經驗

是，請填寫下列空白處：

以下資料由本會填寫

考試地點：_____

考試日期：_____

承辦人簽名：_____ 年____月____日

通知寄發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